

杜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76

總收文 事由

兼會第

73633 號

文訓

訓令

送達

附屬各營業機關
別類

奉令以戰時營業秩序編送一案令仰知照

廳

長

張五

稿擬稿

吳身志 張五 丁壽石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

檔案	去案	年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字第	字第		五月	五月	五月	五月	五月	五月
73633	4	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號	號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刊行	時核簽	時撥稿

件附

99211

訓令

一奉 省政府本年五月三日省會字第一〇五七號訓令開：奉行政院

云云

抄呈 以資核辦等因

二自查達縣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於年終造具米石五份以憑

核辦

大令

文官處 吳新煤礦管理處 成德記廠

恩施煤礦廠 恩施造紙廠 恩施修械廠

萬縣修械廠 萬縣修械廠 萬縣造紙廠 利川硫磺廠

縣長 譚○○

送外催力

法第四條規定先公為私機關及中表偏私許人作違回公廉好部審計處

近查各機關建設不當查決糾治任職者本應遵守公序不致存結

現因匪情貴院結防以廉外機關依法檢送人作以定辦理等由

除令令糾合聯合仰遵又三誌勝送以口因

查各機關及中表偏私許人作違回公廉好部審計處

仙如以所屬道員文信意誠由文查重機關查重法祥友部未送

以便結為要四

查後廳

又席人東

其印元